

新平彝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审〔2018〕1号

关于新平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县教育局：

你单位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新平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新平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拟建于新平县城西片区花山公

园西北侧，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7年9月29日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新发改投资〔2017〕120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占地面积75295.9平方米，办学规模60个班，在校学生3000人，为全寄宿制。建设内容包括：1、房屋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33678.05平方米，其中综合实验楼1幢3277平方米、教学楼2幢11191.61平方米、学生宿舍4幢12548.8平方米、教师周转宿舍1幢1530.8平方米、食堂1幢2279.04平方米、体艺楼1幢2658.56平方米、公厕1幢138.24平方米、发配电室1间54平方米；2、室外运动场。400米标准田径场1块，标准球场8场；3、附属工程。供排水、强弱电、消防及校门、围墙、道路、场地、绿化等配套工程设施。项目总投资20667.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1.17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4.02%。

三、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1.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得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2.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严防施工噪声、粉尘等扰民；施工废水及施工场区废水应修建排水沟、沉淀池等配套处理装置和回用设施，严禁排入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在工程施工中运输石料、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须覆盖篷布，运送建筑垃圾、废弃渣土等车辆必须严格按县住建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及指定填埋地点进行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临时堆放的土石方、料场及临时道路等必要时应洒水降尘，并设置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及时清扫市政道路，防止道路扬尘；合理安排好高噪声作业施工场所和施工时

间，未经批准，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确因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报县环保部门批准，并且公告附近居民。

3.严格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雨污管网，在县城污水管网未接通前，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和道路清扫标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清扫，剩余部分外排；在县城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县城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平甸河。

4.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设置隔油池；做好垃圾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及厕所产生的恶臭治理工作，避免恶臭异味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项目的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国家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转移，并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台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县城环卫部门清运至新平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6.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学校师生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7.加强项目区环境管理，并做好项目区环境美化绿化工作，确保绿化率达到项目规划设计要求。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

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批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单位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新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4 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古城街道办、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新平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4 日印发
